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教練委員會簡則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06 年 1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2 月 3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1612 號函備查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教練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對外不得單獨發文。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內。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定期辦理拳擊教練技術研討講習會。授課基本內容應包括
(1)體能訓練法、(2)拳擊基本技術、(3)拳擊規則、(4)專項技術
(5)戰略與戰術、(6)運動醫學與營養、(7)訓練計畫擬定
(8)運動科學理論(生理學、心理學、力學、社會學)等。
- 二、提供拳擊訓練新知，以提高教練水準。
- 三、建立基層教練之資料，並建檔管理、追蹤考核，以為晉升之依據。
- 四、編定拳擊訓練教材。
- 五、國家級教練證之核發事項。
- 六、會同選訓委員會對國家代表隊教練人選之推薦及考核事項。
- 七、對國內各級教練表現優異者，得建議協會給予獎勵
(1)獎狀、(2)獎章、(3)報請政府核獎等方式獎勵之。
- 八、對國內各級教練違反規定，惹事生非者，得會同紀律委員會建議協會給予議處 (1)警告、(2)停權、(3)取消教練資格等處分。
- 九、國家級教練若接獲參加國際性教練講習會邀請者，均需於出國前送經本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始得出國參加。
- 十、國家級教練如未經本委員會核定或推薦，私自參加國際性教練講

習會者，得會同紀律委員會議處停權一年，再犯者撤銷其教練資格。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七至十一人。

第七條 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中推薦執行秘書，經理事長聘任之。

第八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委員之任期與理事長之任期相同。

第九條 委員資格需曾任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國內各項比賽優勝團體之教練得聘任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補助。
- 二、社團及社會人士之捐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簡則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理事會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